

附件 2

陕西省 市 区(县)

编号:

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监管协议

(样本)

甲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乙方：村集体经济组织

为切实加强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监管力度，根据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停伐天然商品林管护监管达成如下协议：

一、监管区域与面积:

监管区域位于 镇 村，总面积 亩。

四至界线:

东至_____；南至_____

西至 _____ ；北至 _____

具体范围包括：小班（附小班 1：1 万地形图）。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指明监管区域、面积、四至界限，明确监管要求。

2. 按要求和标准及时向乙方支付监管费用，标准为每年每亩 元，全年 元。

3. 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考核。

4. 对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履行监管责任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建议有关部门不兑付或扣减乙方监管费直至经有关部门同意后终止此协议；对违规经营、乱砍滥伐、乱捕滥猎、侵占林地情况严重的，甲方可经有关部门同意后终止此协议，并建议有关部门按规定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三、乙方责任与权利

1. 宣传天然林管理的有关政策。

2. 依规对监管区域内的天然商品林管护情况进行监管，做好防火、防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对所监管的护林员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做好巡查记录，并对所监管的护林员出现的问题负有连带责任。

3. 接受、服从各级主管部门对监管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

4. 履行了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的，有获得补偿资金监管费用的权利。

四、其他

1. 本协议有效期原则为 年，从 年 月日起至 年 月日止。

2. 在监管期限内，乙方因行使正常工作职责而出现伤亡事故，交由司法部门裁定，有关方面各负其责。乙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自己承担。

3. 在监管期限内，如补偿资金政策发生变化，主管部门

有权依据政策变化情况调整本合同条款或终止本协议。

4.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区林业主管部门留存一份。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及在履行协议中发生的争议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陕西省 市 区(县) 镇

编号:

非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协议

(祥本)

甲方：村集体经济组织

乙方：护林员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及电话:

为切实加强全面停伐天然商品林的保护和管理，根据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全面停伐天然商品林的管护达成如下协议：

一、管护范围及面积

管护责任区位于镇村，总面积亩。四至界线：

东至_____；南至_____

西至 _____ ；北至 _____

具体范围包括：小班（附小班 1：1 万地形图）。

二、管护范围确认

签订协议前，双方对管护范围内的天然商品林资源状况进行互认，对已发生破坏的情况要拍照并加文字说明，建立详细的档案资料、作为管护协议附件，双方签字确认，以备年终核查兑现。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指明管护区域、面积、四至界限，明确管护要求。

2. 按要求和标准及时向乙方支付管护费，标准为：全年总额 元。

3. 对乙方管护情况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考核。

4. 对乙方违规经营、乱砍滥伐、乱捕滥猎、侵占林地等未按协议规定履行管护责任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兑付或扣减乙方管护费直至经有关部门同意后终止此协议。协议终止后，建议有关部门按规定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四、乙方责任与权利

1. 依规对管护区域内的森林资源进行管护，做好经常性的宣传、巡查管护工作。

2. 有效预防、发现、扑救管护区内的森林火灾，并及时报告；监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发现后及时上报和治理；有效制止樵采、放牧、开垦、采石、采砂、挖土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及时依规处置盗伐、滥伐林木事件，协助做好林业案件的查处，保证管护区域内森林资源不受破坏。

3. 接受服从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对停伐天然商品林管护及补偿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监督、检查，并将有关情况定期向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4. 履行了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的，有获得管护费的权利。

五、其他

1. 本协议有效期原则为一年，从年 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2. 在管护期限内，乙方因行使正常工作职责而出现伤亡事故，交由司法部门裁定，有关方面各负其责。乙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自己承担。

3. 在管护期限内，如补偿资金政策发生变化，主管部门有权依据政策变化情况调整本协议条款或终止本协议。

4.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乡（镇）林业主管部门留存一份。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及在履行协议中发生的争议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附：管护区域图

甲 方（盖章）：

乙 方（签名）：

负责人（签名）：

责任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陕西省 市 区（县） 镇

编号：

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协议

（样本）

甲方：村民委员会

乙方：个人

身份证号码：（后附身份证复印件）

为加强非国有天然商品林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根据国家、省停止天然商品林采伐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停止天然商品林采伐和管护达成如下协议：

一、停伐管护区域与面积

乙方停伐的天然商品林位于镇村，总面积为亩，小班个数。小班号，产（林）权证明编号，主要树种；四至界线：东至；南至西至；北至

（附：小班 1：1 万地形图、产（林）权证明复印件）。

二、乙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按照国家、省有关天然林资源管理规定，停止天然商品林采伐，承担相应的管护责任，包括及时向林业主管部门报告乱砍滥伐林木、盗伐林木、森林火灾、森林有害生物发生情况等。

三、甲方应在协议生效后，协助相关部门按照年度补偿标准

兑付给乙方补偿资金。

四、乙方停伐的天然商品林应权属清晰、合法、无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乙方未按本协议停伐或经确认停伐对象存在林权纠纷的，甲方有权收回已经兑付的补偿资金并终止本协议。

五、停伐对象权属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及时变更停伐补助对象。因林地征占用等或不可抗力造成停伐对象灭失的，协议自行终止。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从年 月 日起至 年月日止。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乡（镇）林业主管部门留存一份。

八、本协议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负责人（签名）： 责任人（签名）：

年 月 日